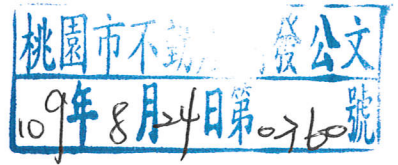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佩蓉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
電子信箱：0760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9019604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重新公開展覽「變更中壢市(過嶺地區)楊梅鎮(高榮地區)新屋鄉(頭洲地區)觀音鄉(富源地區)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及公告1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重新公開展覽自民國109年8月20日起公告30日，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 - (一)109年9月9日上午10時整假楊梅區公所4樓會議室。
 - (二)109年9月9日下午2時整假中壢區公所3樓簡報室。
 - (三)109年9月11日上午10時整假觀音區公所4樓大禮堂。
 - (四)109年9月11日下午2時整假新屋區公所3樓會議室。
- 二、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5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楊梅區籍市議員、新屋區籍市議員、觀音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上均含傳單1份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公報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)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科)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3份)

市長鄭文燦

第1頁 共1頁

秘書長林宗良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新

裝

訂

線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中壢市(過嶺地區)楊梅鎮(高榮地區)新屋鄉(頭洲地區)觀音鄉(富源地區)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自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中壢區公所、楊梅區公所、新屋區公所及觀音區公所重新公開展覽 30 天，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中壢區公所、楊梅區公所、新屋區公所及觀音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公展公告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：

1. 109 年 9 月 9 日上午 10 時整假楊梅區公所 4 樓會議室。
2. 109 年 9 月 9 日下午 2 時整假中壢區公所 3 樓簡報室。
3. 109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 時整假觀音區公所 4 樓大禮堂。
4. 109 年 9 月 11 日下午 2 時整假新屋區公所 3 樓會議室。

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，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。參加說明會者，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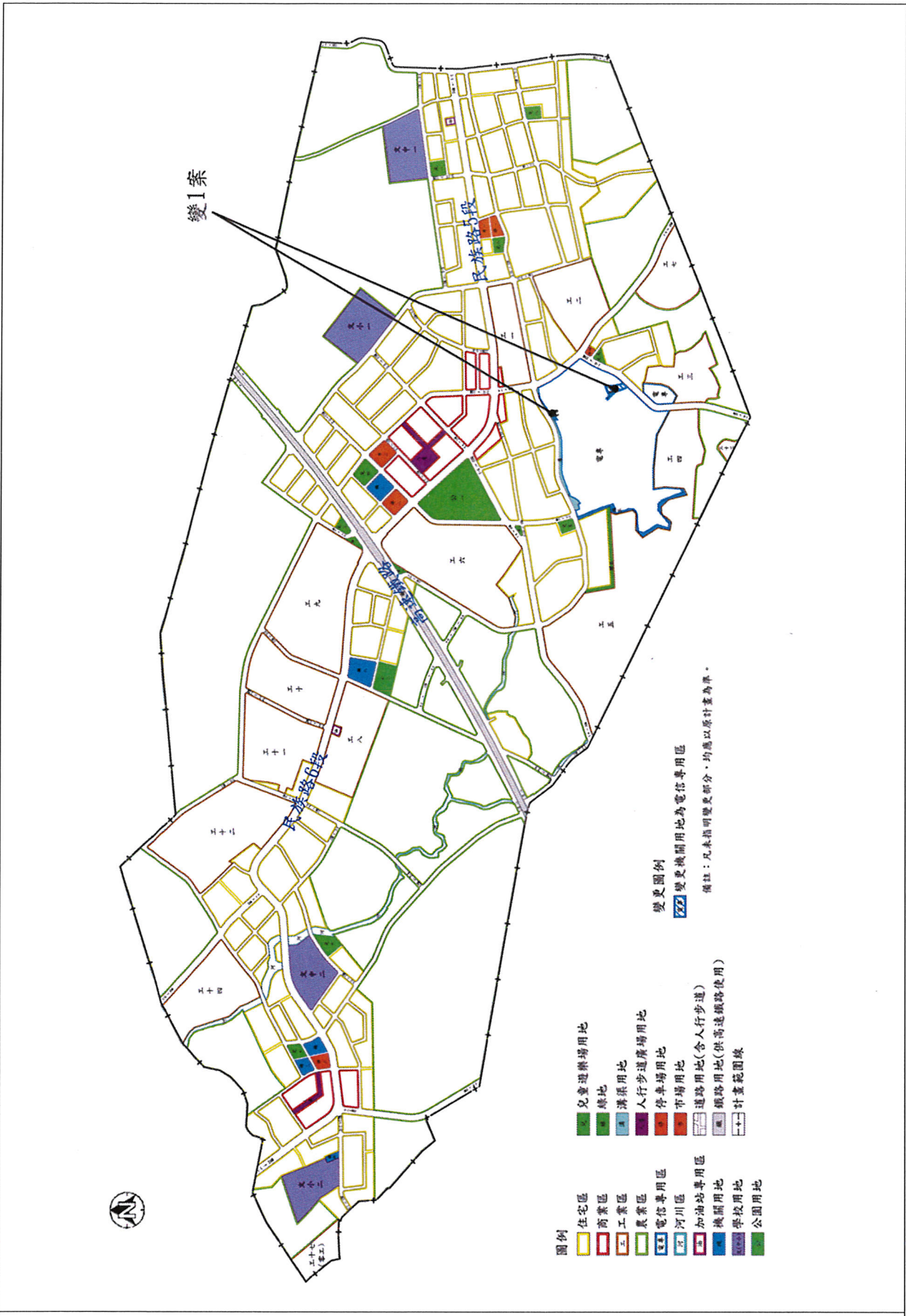
1. 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者、14 天內有出國史者，禁止入場。
2. 現場座位採前後左右各距離 1 公尺安排。
3. 為利造冊列管追蹤，入場民眾需出示登載姓名及地址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並請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。此資料為出席對象紀錄用，將不做為其他用途。
4.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，並全程配戴口罩。
5.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中壢區公所、楊梅區公所、新屋區公所及觀音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。(03-3322101#5224 李小姐)



民國 109 年 8 月
桃園市政府印製

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，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。



「變更中壢市(過嶺地區)楊梅鎮(高榮地區)新屋鄉(頭洲地區)觀音鄉(富源地區)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變更示意圖